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233號

原　　告　王浩丞

被　　告　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宮文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；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原告對被告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2萬2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6,421元未據原告繳納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9日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115年3月11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可稽。原告逾期仍未補繳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參，其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 法　官　曾瓊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雅淩